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P杯3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15759614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81wa
建设项目名称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P杯3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5Y50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BH0029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全部章节	BH002971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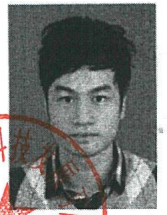

姓　　名：梁维明

证件号码：4401821988050415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5405708 姓名： 梁维明

证件号码： 440182198805041538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国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807	201906	12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92	68120369	广州国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3498.00	5876.64	3358.08	201.48	84.00	68.60	0.00	68120369	广州国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12		12		12	12		---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19年07月22日14时44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191126141687 5。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P杯3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维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信用编号BH0029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维明（信用编号BH00297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何**</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谭**</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52908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td></tr>
<tr><td>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118</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td></tr>
</table>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租赁厂房投建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P杯3300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了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拟建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用地面积为 2118m^2，总建筑面积 3020m^2。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PP 杯 3300t。

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位置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下料区，建筑面积 190m^2		2F	/
2		挤出拉片区，建筑面积 370m^2		1F	/
3		成型区，建筑面积 270m^2		1F	/
4		粉碎机房，建筑面积 30m^2		1F	/
5		粉碎区，共 2 间，建筑面积 41m^2/间		1F	/
6		贴标区，建筑面积 500m^2		1F	/
7	辅助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建筑面积 580m^2		2F	/
8		半成品区，建筑面积 775m^2		1F	/
9		贴标存放区，建筑面积 20m^2		2F	/
10		拆包区，建筑面积 27m^2		2F	/
11		包装区，建筑面积 35m^2		2F	/
12		机修房，建筑面积 26m^2		1F	/
13	配套工程	综合办公区，建筑面积 75m^2		2F	/
14		配电房，建筑面积 45m^2		2F	/
15	公用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23400m^3		/	市政供水
16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20 万 kWh		/	市政供电
17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
18		废气	片材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拌料粉尘废气	/	/

			经半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19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
20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	/

2、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预计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	备注
1	PP 塑料	3170	200	市场择优采购	/
2	色母	130	10	市场择优采购	含红、黄、蓝、白色

原辅材料 MSDS 资料见附件 8，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①PP 塑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②色母：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与塑料制品中。

3、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从事 PP 杯生产，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PP 杯	3300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用途/使用工序
1	高速压空热成型机	2	KDR6.1	成型工序
2	片材挤出机	2	HRPC-800 型	挤出工序
3	在线粉碎机	2	GSC 1000 型	粉碎工序
4	贴标机	8	CL-1200 型	贴标
5	净化空调	2	无锡一净	车间换气
6	冷却塔	2	150m³/h	冷却
7	冷冻机	2	/	冷却
8	冷水机	2	/	冷却

5、用能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均为电能，年耗电 20 万 kWh。

6、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量约 23400m^3/a，其中员工生活办公水量为 1800m^3/a，冷却塔用水 21600m^3/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300m^3/h，年工作时间 7200h，损耗量按 1%计，则需补充用水 21600m^3/a。生活用水量为 1800m^3/a，排水量为 1620m^3/a。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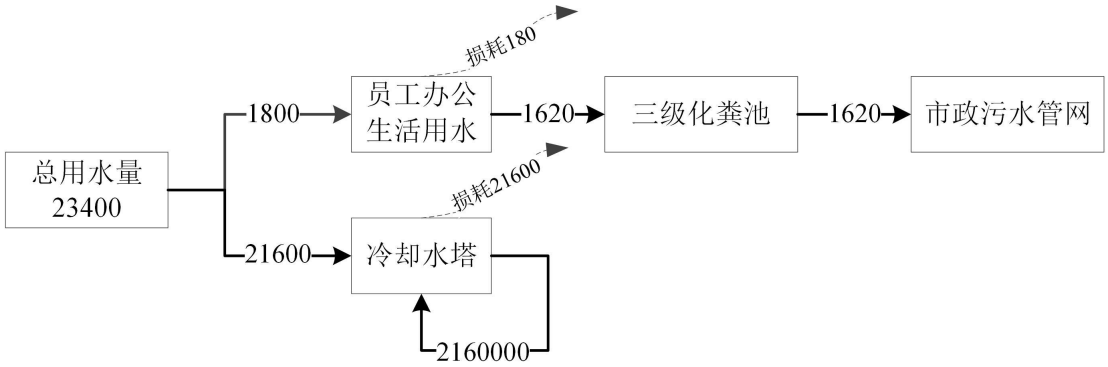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150 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三、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PP 塑料和色母，片材挤出和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1#、2#）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气、液态 VOCs 物料，PP 塑料和色母均存放于室内区域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气、液态 VOCs 物料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1#、2#）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3）《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手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加快实施油气回收技术改造。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渗混工艺。

（4）《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对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 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

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已知项目的主要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片材挤出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成型区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02#）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故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

（6）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 号），本项目位于蓬江区，属于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点控制区，并不属于重点控制区 VOCs 和 NOx 限产限排重点企业。另外，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在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成型区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5%）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

环发[2017]305 号）的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雅瑶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江府函〔2017〕154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东面为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南面为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预留二期用地，西面为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面为海信大道，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分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997253°，北纬 22.667082°）地处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江门市区位于北纬 22°5′43"至 22°48′24"，东经 112°47′13"至 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2。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

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状，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3、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1981～2010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为 0.1℃，出现。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

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4、水文特征

江门市属丰水地区，本地水资源 120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鳟、鲶、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衫、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6、棠下污水处理厂简介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河与规划新南路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分两期建设。污水厂总占地面积约 290.29 亩，首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6.7 亩。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3/d,外配套污水管网 21km，服务范围为棠下镇及滨江新区。项目总投资 18413.24 万元。棠下污水处理厂自 2013 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采用氧化沟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粗格栅、细格栅和脱水车间的废气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经高度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水经

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格值。

7、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非水源保护区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为敏感区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 2118m^2（≤5hm^2），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的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纳污水体桐井河无公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评价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 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监测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L	0.62
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这是由于周围商铺，工厂出现偷排乱排现象。

区域削减规划：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	4	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98	160	124	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2019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VOC 现状引用《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外墙装饰材料、600 万个家具坐垫和 3 万套建材边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江蓬环审（2019）1 号）中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16 日对富溪村（莲塘村）（距本项目东南面约 440m）的监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检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富溪（莲塘村）	444	-328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	0.43~1.30	65	0	达标
			TVOC	8h 均值	0.6	0.082~0.097	16.17	0	达标

从上述的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2017]13 号）中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即本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1#东南边界	52.7	65	43.0	55
2#西南边界	54.3	65	45.7	55
3#西北边界	53.6	65	43.9	55
4#东北边界	50.5	65	40.5	55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四个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控

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元岭村	-1099	1810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	1980
合江 1	-1315	762			西北	1400
合江 2	-1320	476			西北	1305
水沙	-2404	386			西北	2347
大湖朗	-554	620			西北	715
三堡村	35	742			东北	630
棠下中学初中校区	2279	1171			东北	2490
桐井村	1087	-33			东	1040
莲塘村	0	-360			南	275
迳口村	98	-1254			南	1170
大西坑风景区	1212	-145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一级标准	南	1800
桐井河	/	/	水环境功能区Ⅳ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东南	775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本项目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_{Cr}	BOD_5	DO	NH_3-N	总磷
Ⅳ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2、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2	24 小时平均≤8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³ 1 小时平均≤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PM_{2.5}$	年平均≤35μg/m³ 24 小时平均≤75μg/m³	
TSP	24 小时平均≤0.3mg/m³	
PM_{10}	年平均≤70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600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先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5	300	140	200	30	5.5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7.5	300	140	200	30	5.5	40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颗粒物	30	/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6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72t/a（其中有组织0.214t/a，无组织0.173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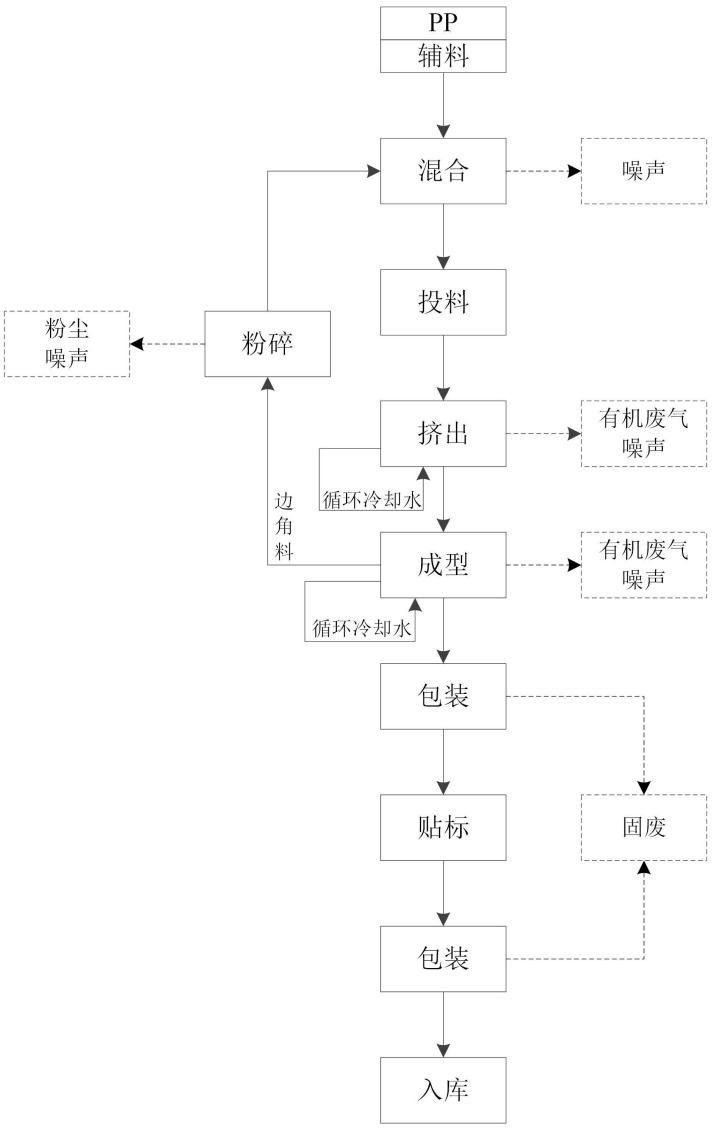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原料聚丙烯（PP）颗粒与色母混合后，再投入挤出机，挤出成片状（温度约 210~230℃）后，再通过成型机成型，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料，产品进行贴不干胶标签后包装入库。

5.2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存在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且随着安装过程

的结束而结束。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300m^3/h，年工作时间 7200h，损耗量按 1%计，则需补充用水 21600m^3/a。故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40L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0m^3/a（6m^3/d）。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m^3/a（5.4m^3/d）。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_5、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桐井河。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1620m^3/a）	COD_{Cr}	300	0.486	250	0.405
	BOD_5	150	0.243	140	0.236
	SS	200	0.324	180	0.304
	NH_3-N	20	0.032	20	0.032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PP）和色母粒，均为无毒无味，且热分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而项目片材挤出工艺温度约为 210~230℃，因此本项目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附件 1 中表 2.6-2，聚丙烯排放系数为 0.35kg/t-聚丙烯。

本项目 PP 原料和色母的使用量共计 3300t/a，则片材挤出工序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155t/a。建设单位拟于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一个矩形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见表 5-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

V_0—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 1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3m。

表 5-2 挤出机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出口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挤出区	挤出机	2	1	1.2m*0.3m	3402

由上表可知，单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3402m^3/h，本项目取 4000m^3/h，则废气引风机总风量为 8000m^3/h，片材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集气效率按 90%计，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达 5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可达 50%~95%，本项目取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总处理效率达 90%。综上，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5t/a。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3 片材挤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片材挤出	1#	非甲烷总烃	1.155	1.0395	0.1155

表 5-4 片材挤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m^3/h）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片材挤出	非甲烷总烃	8000	18.05	0.144	1.0395	1.80	0.014	0.104	90

（2）成型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经挤出冷却成片材后，需经再加热至150~170℃使塑料片材软化成型，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经成型工序的塑料片材共计3300t/a，同理，则成型工序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1.155t/a。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成型车间内的洁净度要求达到100级洁净空间，所以车间正常生产时门窗均密闭，采用回风式全空气系统进行内部循环制冷。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成型区循环制冷风量为15000m^3/h。

成型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02#）高空排放。集气效率按95%计，UV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达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80%以上，总处理效率达90%。综上，本项目成型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0.0577t/a。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5-5 成型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成型区	02#	非甲烷总烃	1.155	1.0973	0.0577

表5-6 成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m^3/a）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成型区	非甲烷总烃	15000	10.16	0.152	1.0973	1.02	0.015	0.110	90

（2）粉碎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颗粒状，则投料和拌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但边角料在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边角料约30%，即990t/a（每条线495t/a）。类比《江门市百恊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生量为粉料的0.1%，即0.99t/a。项目于破碎机设置半密闭集气装置，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在破碎机出口上方设置一个矩形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见表5-7，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

V_0—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 1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3m。

表 5-7 破碎机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出口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破碎区	破碎机	2	1	1.0m*1.0m	6318

由上表可知，单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6318m^3/h，本项目取 7000m^3/h，则破碎废气引风机总风量为 14000m^3/h，破碎机工作时破碎房为密闭状态，收集效率约为 95%，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5%），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并将尾气引至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表 5-8 项目粉碎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工作时间（h）
粉碎区 1	2#	粉尘	0.495	0.9405	0.02475	7200
粉碎区 2			0.495		0.02475	7200

表 5-9 项目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气量（m^3/a）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粉碎工序	3#	粉尘	14000	9.33	0.131	0.9405	0.47	0.007	0.047	95

（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5-1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限值	
			收集效率/%	废气量(m^3/h)	收集浓度(mg/m^3)	收集速率(kg/h)	收集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挤出区	非甲烷总烃	1.155	90	8000	18.05	0.144	1.0395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1.80	0.014	0.104	1#	0.1155	7200	100	/
成型	非甲烷总	1.155	95	15000	10.16	0.152	1.0973	UV 光催化+活性	90	1.02	0.015	0.110	2#	0.0577		100	/

区	烃							炭吸附									
破碎区1	粉尘	0.495	95	14000	9.33	0.131	0.9405	旋风+布袋除尘	95	0.47	0.007	0.047	3#	0.02475		30	/
破碎区2		0.495												0.02475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	备注
1	高速压空热成型机	70~75	2 台	室内
2	片材挤出机	75~80	2 台	室内
3	在线粉碎机	80~85	2 台	室内
4	贴标机	75~80	8 台	室内
5	冷却塔	60~65	2 台	室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075t/d，即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为原材料的 30%，则产生量为 990t/a，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前文计算可知，除尘设施收集粉料为 0.893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即活性炭吸附量为 0.8547t/a（其中片材挤出工序 0.4158t/a、成型工序 0.4389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g/g 活性炭，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3.4188t/a（其中片材挤出工序 1.6632t/a、成型工序 1.7556t/a）。片材挤出废气和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填充量分别为 0.85t 和 0.9t，更换频率为每年两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0.8547+3.5=4.354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建设单位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1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4.3547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属性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45	0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废边角料	990	0	一般固体废物	重新破碎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0.893	0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0.5	0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3547	0	HW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620m³/a）	COD_{Cr}	300mg/L，0.486t/a	250mg/L，0.405t/a
		BOD_5	150mg/L，0.243t/a	140mg/L，0.236t/a
		SS	200mg/L，0.324t/a	180mg/L，0.304t/a
		NH_3-N	20mg/L，0.032t/a	20mg/L，0.032t/a
大气污染物	片材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8.05mg/m³，1.0395t/a	1.80mg/m³，0.104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155t/a，0.016kg/h	0.1155t/a，0.016kg/h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16mg/m³，1.0973t/a	1.02mg/m³，0.110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577t/a，0.008kg/h	0.0577t/a，0.008kg/h
	破碎区1	粉尘（无组织）	0.02475t/a，0.007kg/h	0.02475t/a，0.007kg/h
		粉尘（有组织）	9.33mg/m³，0.9405t/a	0.47mg/m³，0.047t/a
	破碎区2	粉尘（无组织）	0.02475t/a，0.007kg/h	0.02475t/a，0.007kg/h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60~85dB(A)	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A)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废边角料	990t/a	0
		废气收集粉尘	0.893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3547t/a	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地处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投产，不会对该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存在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且随着安装过程的结束而结束。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m^3/d（1620m^3/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3）棠下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等。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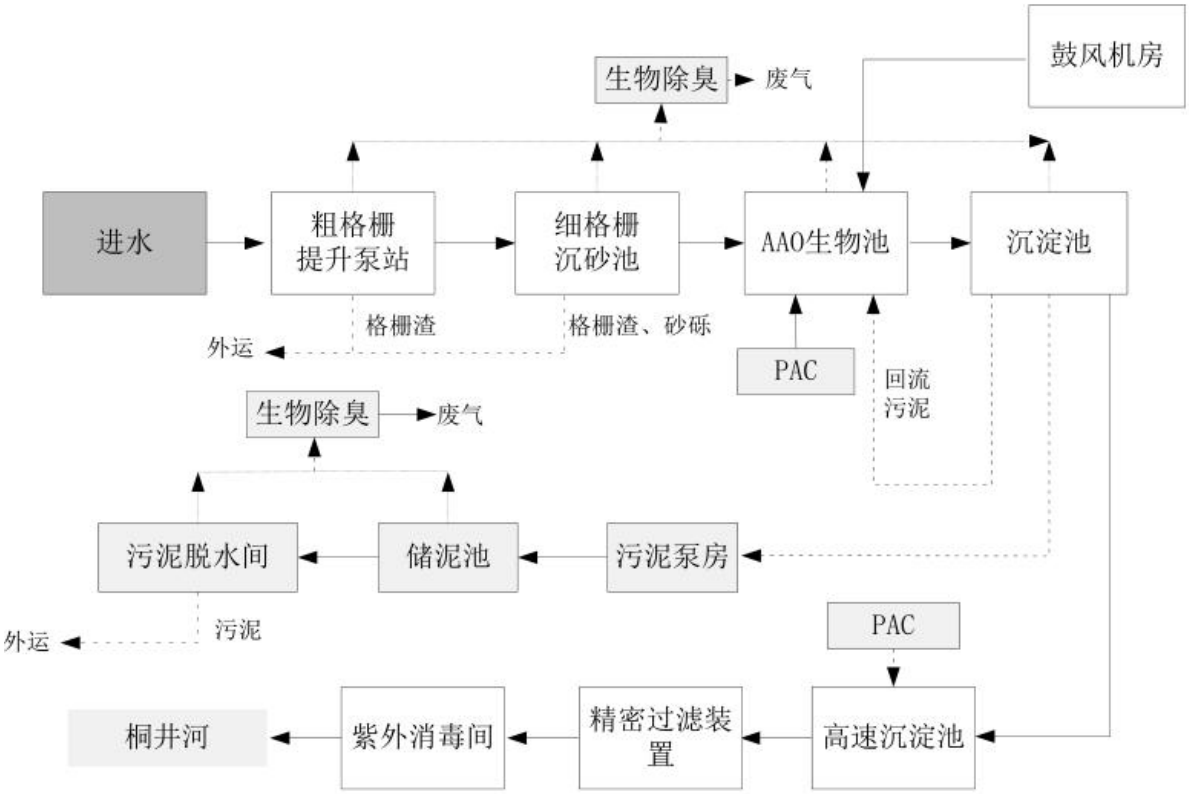

图 7-1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	进入城市污水	间接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NH_3-N	处理厂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2.998510°	22.664344°	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300
2		BOD_5		140
3		SS		200
4		NH_3-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_{Cr}	250	1.35	0.405
2		BOD_5	140	0.756	0.236
3		SS	180	0.972	0.304
4		NH_3-N	20	0.108	0.032
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_{Cr}				0.36
	BOD_5				0.202
	SS				0.259
	NH_3-N				0.02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5。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材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

尘。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片材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整室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5%）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粉尘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眼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geq10\%$
二级	$1\%\leq P_{max}<10\%$
三级	$P_{max}<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3；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表 7-8 各类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0.3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10}	24 小时平均≤0.15mg/m³	

（1）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1#	49	-63	/	15	0.4	17.69	25	7200	非甲烷总烃0.014
2#	37	-32	/	15	0.6	14.74	25	7200	非甲烷总烃0.015
3#	50	-26	/	15	0.5	19.82	25	7200	颗粒物0.007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片材挤出区	39	-47	/	6.3	7200	非甲烷总烃0.016
	59	-41				
	64	-59				
	44	-64				
成型区	39	-47	/	6.3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8
	56	-43				
	52	-27				
	35	-32				
破碎区 1	35	-32	/	6.3	7200	粉尘 0.0034
	41	-30				
	40	-23				
	33	-25				
破碎区 2	44	-29	/	6.3	7200	粉尘 0.0034

	51	-27				
	49	-21				
	42	-23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		塑料粉尘（有组织 3#）		非甲烷总烃（片材挤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成型区无组织）		塑料粉尘（破碎区 1 无组织）		塑料粉尘（破碎区 2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6	0.86	0.04	/	/	/	/	/	/			/	/	/	/
56	/	/	0.92	0.05	/	/	/	/	/	/	/	/	/	/
56	/	/	/	/	0.43	0.10	/	/	/	/	/	/	/	/
14	/	/	/	/	/	/	40.84	2.04	/	/	/	/	/	/
12			/	/	/	/	/	/	22.16	1.11	/	/	/	/
10	/	/	/	/	/	/	/	/	/	/	11.72	1.30	/	/
10	/	/	/	/	/	/	/	/	/	/	/	/	11.72	1.3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86	0.04	0.92	0.05	0.43	0.10	40.84	2.04	22.16	1.11	11.72	1.30	11.72	1.30
$D_{10\%}$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2.04%，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80	0.014	0.104
2	2#	非甲烷总烃	1.02	0.015	0.110
3	3#	颗粒物	0.47	0.007	0.0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4	
颗粒物				0.047	

表 7-13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号	编号			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ug/m³）	（t/a）
1	/	片材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155
2	/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577
3	/	破碎区 1	颗粒物	加强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2475
4	/	破碎区 2	颗粒物	加强换气		1.0	0.024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32	
颗粒物						0.0495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872
2	颗粒物	0.0965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附件6。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片材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设备都是一些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采取措施后，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5~30dB(A)，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生产车间采用砖砌墙，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平均隔声量为 30dB(A)，则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5 各设备对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高速压空热成型机	2 台	10	25	92	132
2	片材挤出机	2 台	10	10	92	147
3	在线粉碎机	2 台	10	42	92	105
4	贴标机	8 台	80	152	22	5
5	冷却塔	2 台	15	15	87	142

表 7-16　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6	65	55
南厂界	34.0	65	55
西厂界	32.5	65	55
北厂界	45.1	65	55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0m^2	袋装	5 吨	1 年

表 7-18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2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4.3547t，临界量为 50t，计得 Q=4.3547/50=0.042316。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生产区	火灾	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废活性炭区域禁止明火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	污水事故排放	管道破裂或化粪池破损等，会导致生活污水超标排放至外环境，影响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	定期检修，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生活污水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97253°	纬度	22.66708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管道破裂或化粪池破损等，会导致生活污水超标排放至外环境，影响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7-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型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单位）	/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	15
	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	1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32

7、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核准排			

素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1620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00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_5				≤140mg/L	
		SS				≤200mg/	
		NH_3-N				≤30mg/L	
废气	片材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195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0mg/m³	1#排气筒
						≤4.0mg/m³	厂界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677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mg/m³	2#排气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965	旋风+布袋除尘		≤30mg/m³	3#排气筒
						≤1.0mg/m³	厂界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塑料废边角料	/	0	破碎回用于生产	是否到位		/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	0	回用于生产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材料	/	0	收集后外售	是否到位		/
	废活性炭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是否到位		/

8、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	环保设施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的环境标准
年产 PP 杯 3300 吨	PP 塑料：3170t/a，色母 130t/a	**废水治理措施：**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措施：**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固废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 **噪声治理措施：**隔声门窗等。	**废水：**1620m³/a；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872t/a，颗粒物 0.0965t/a。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水污染物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片材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经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	经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半密闭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废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议建设单位搞好项目外环境的绿化工作，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减噪，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租赁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8%。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内，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雅瑶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江府函〔2017〕154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合法。

（3）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区等区域。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氨氮和总

磷外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水环境现状收到一定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无法满足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拟对片材挤出和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经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1#、2#）高空排放，粉碎粉尘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片材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在采取项目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经破碎后与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一起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处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污水总量控制由区域调控，因此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72t/a。

（3）固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

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P 杯 33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该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应严格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其生产经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实施，**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图

附图 8　棠下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引用的检测报告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